附件2：

葛店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责任主体“黑名单”

管理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知单位（人员） | |
| 按照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等法律法规和《葛店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主体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因：  拟将纳入我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主体“红黑名单”管理，期限    年。  对此，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，7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    （单位盖章）     年 月 日 | |
| 送达人（签字）：      年 月 日 |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（人员）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。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，一份交给告知单位（人员）。